

证券代码：872750

证券简称：宜通海科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灵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孙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杨池、沈智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优化整体业务布局，公司拟注销海南子公司——亿通信息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